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3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巨額工程，其工程承攬廠商應出席人員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08年12月2日衛部秘字第1082162347號函。
- 二、所詢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人員是否應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必須出席並到場說明乙節，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約定事項摘要如下：
  - (一)第9條第3款略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二)附錄1第6.3.5點：「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三)附錄2第1點略以：「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四)附錄4第3.2.4點略以：「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承上，除個案工程契約另有約定外，尚無明文規範上開人員，於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應配合到場說明。爰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通知函，皆請機關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等)於查核時會同，以利查核委員瞭解廠商之施

工品質管理及進度等，並可即時回應委員所提疑義，避免誤解，影響查核成績評定。

- 四、另實務上，廠商相關人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一般皆向機關報備並委由其他工地人員代理，惟無故缺席者，查核小組可進一步確認廠商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說明二所述相關契約內容之情事(例：未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應請機關依契約約定處理並列入查核缺失。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